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卓亞訂立委聘書，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配售價0.088港元發行34,090,000股配售股份之方式，就卓亞（本公司財務顧問）提供有關復牌之諮詢服務向其支付費用總額3,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復牌達成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配售股份將於復牌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一直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作進一步公佈。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卓亞訂立委聘書，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復牌後按每股配售價0.088港元發行34,090,000股配售股份之方式，就卓亞（本公司財務顧問）提供有關復牌之諮詢服務向其支付費用總額3,000,000港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卓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34,09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84%；及(ii)本公司經發行34,09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382%。34,09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704,5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088港元(i)相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8港元；及(ii)較委聘書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折讓約1.12%。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之狀況、卓亞就有關復牌提供或將予提供之諮詢服務及現行金融市場狀況，由本公司與卓亞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包括配售價）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復牌達成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復牌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儘快向卓亞發行配售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預期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限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即1,776,174,86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8,880,874,303股股份之20%）。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的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而本公司於其專業顧問的協助下一直努力解決出現的問題，以推動復牌。配售事項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卓亞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事項項下之安排（即費用3,000,000港元僅由本公司於復牌後通過發行新股份代替現金付款而支付）將會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經考慮上述因素、卓亞已提供或將予提供之諮詢服務及現時金融市場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之影響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梁何興	2,340,000,000	26.35%	2,340,000,000	26.25%
Sino Dynamic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440,000,000	16.21%	1,440,000,000	16.15%
卓亞	—	—	34,090,000	0.38%
其他股東	<u>5,100,874,303</u>	<u>57.44%</u>	<u>5,100,874,303</u>	<u>57.22%</u>
總計	<u>8,880,874,303</u>	<u>100.00%</u>	<u>8,914,964,303</u>	<u>100.00%</u>

附註：該1,440,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Sino Dynamics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何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光先生被視為於該1,4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一直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作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卓亞」	指	本公司就有關復牌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1,776,174,86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之一般授權
「委聘書」	指	本公司與卓亞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委聘書
「費用」	指	根據委聘書之條款，本公司於復牌後通過配售配售股份就卓亞提供有關復牌之諮詢服務向其支付之費用總額3,000,000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委聘書之條款，於復牌後按每股0.088港元之配售價向卓亞配售34,09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8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委聘書之條款，於復牌後按配售價向卓亞將予發行34,090,000股新股份
「復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健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光先生（主席）及黃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王元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輝明先生、侯榮明先生及林超先生。